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環署水字第 1080028718 號

主 旨：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除另定生效日期者外，自即日生效。

依 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

署 長 張子敬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專項第一項附件

附件

業別	定義	適用條件	備註
1. 製糖業	以甘蔗、甜菜、原糖、濃縮或其原製造砂糖及其他糖類之事業。從事糖果製造屬食品製造業。		
2. 紡織業	(1)紗糸業：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紗或假捻加工等處理，以紗成絲線，或包(覆)彈性絲之紗之事業。 (2)織布業：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足之事業。 (3)不織布業：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融、絲黏及融貫等方法製成織品之事業。 (4)繩、繩、網、氈、毯、織製造業：以棉、麻、絲、棕櫚等纖維，或人造纖維、紙、草、蔓及塑膠等編製繩、繩、網等；或以毛、麻、人造纖維等編製成絨製氈、毯；或以纖維、塑膠等編製魚網等之事業。		
3. 印染整理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織帶、拉鍊、繩網或其他製品之燒毛、退漿、精練、漂白、絲光、染色、印花、整理或塗布等之事業。		
4. 製革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浸水、浸灰脫毛、脫灰酸解、浸酸等預鞣、鞣製、再鞣、染色、加脂、整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5. 紙漿製造業	以木材、竹、草、樹皮、蔗渣、廢布、廢紙、下腳棉花或其他纖維製造紙漿之事業(含潔淨紙漿業)。		
6. 紹業	(1)紙製造業：從事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事業。 (2)加工紙製造業：以紙或紙板製造加工紙類之事業。 (3)紙器製造業：以紙板、瓦楞紙、浸蠟紙、強力紙等製造密封或通氣之容器或紙袋之事業。 (4)其他紙製品製造業：(1)至(3)以外，紙製品製造之事業。		
7.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1)照相沖洗業：從事底片及相片之沖洗、列印、放大或 other 處理之事業。 (2)製版業：從事印刷相關用版製作之事業。		
8. 化工業	(1)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以化合、分解、分離、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 (2)肥料製造業：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有機肥料與土壤改進劑等之事業。 (3)人造纖維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纖維及絲，或以纖維素再生製造纖維如潔素等之事業。 (4)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或合成橡膠或單生物質等之事業。		

<p>(5)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1)至(4)以外，化學材料製造之事業。</p> <p>(6)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塗料、染料、顏料、漆油或油墨製造、分裝之事業。</p> <p>(7)清潔用品製造業：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事業。</p> <p>(8)化妆品製造業：化妝用製品製造、化妝用香料製造或萃取之事業。</p> <p>(9)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6)至(8)以外，等化學製品製造之事業。</p> <p>(10)石灰製造業：熟石灰、耐火石灰、水硬石灰、混合石灰等製造或生石灰燒製之事業。</p> <p>(11)煤製品製造業：以煤炭煉製焦炭或壓製煤磚之事業。</p> <p>(12)電池製造業：電槽、乾電池、蓄電池、炭精棒、鎳鎘電池、水銀電池、氧化銀電池、電動車電池、蓄電池極板等製造之事業。</p>	<p>(1)從事人用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製造，包括合成培養等之事業。</p> <p>(2)從事人用或動物用藥品之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量及西藥劑型之事業。</p> <p>(3)從事疫苗、菌苗、血清、血漿萃取物等生物藥品加工調製之事業。</p> <p>(4)從事人用或動物用中藥藥材之加工及其劑型之加工調製之事業。</p> <p>(5)從事體外檢驗試製造之事業。</p>	<p>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配製、分裝之事業。</p>	<p>(1)石油煉製業：以石油為原料經蒸餾、精煉、分離、精製製程製造石油製品之事業。</p> <p>(2)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以石油、天然氣等碳氫化合物為原料，分離、精製製造石油化學上游基本原料之事業。</p> <p>(3)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業：以石油、天然氣、石油化工基本原料製造單體或聚合體等石油化學中游產品之事業。</p> <p>(4)石油化學下游產品製造業：以石油化學中游產品為原料經一次、二次、多次加工製造半成品或最終產品之事業。</p> <p>從事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製造橡膠產品之事業。</p>
<p>9. 藥品製造業</p>	<p></p>	<p></p>	<p></p>
<p>10.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p>	<p></p>	<p></p>	<p></p>
<p>11. 石油化學業</p>	<p></p>	<p></p>	<p></p>
<p>12. 橡膠製品製造業</p>	<p></p>	<p></p>	<p></p>
<p>13. 陶窯業</p>	<p></p>	<p></p>	<p></p>
<p>14. 玻璃業</p>	<p></p>	<p></p>	<p></p>
<p>15. 水泥業</p>	<p></p>	<p></p>	<p></p>

21.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導體製造及封裝之事業。 以印刷、照相、鉛刻、電鍍等方法製造電路板，作為支撑電子零件及零件間電路之事業。
22. 船舶建造修配業	(1)從事船隻用機械及零件製造之事業。 (2)從事船之建造、修配、造船廠、浮橋之事業。
23. 自來水廠	導引水原將原水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式處理以提供公共用水之事業。 從事空氣、噪音或震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地下水、土壤或廢棄物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事業。
24.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從事廢棄物衛生處理場、封閉處理場不含安定處理經營管理之公司機構或場所(包括垃圾轉運站)
25. 廢棄物掩埋場	從事廢棄物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並以焚化或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之公司機構或場所(不含廢棄物掩埋場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6. 廢棄物焚化廠	從事廢棄物處理廠(場)經營管理。
27. 廢水代處理業	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之事業。
28. 水肥處理廠(場)	從事水肥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29. 毛染業	以物理、化學方法去除毛髮之泥沙雜質或以肥皂、清潔劑、有機溶劑洗淨毛髮之毛脂、汗質及加工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30. 發電廠	電業以火力或核能方式產生電力之事業。
31. 肉品市場	從事畜禽或其肉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2. 魚市場	從事魚、貝、介、藻類水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3. 洗車場	以自動清洗設施從事車輛清洗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噐/日)或三六○立方公尺/月(公噐/月)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立方公尺(公噐/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噐/日)或七二○立方公尺/月(公噐/月)以上者。
34. 清倉業	從事船舶、飛機清洗之事業。
35.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具有實驗、檢化驗或研究室之下列事業： (1)大學及技專院校。

	(2)學術機構。 (3)研究機構。 (4)政府機構。	
36.動物園	養動物不含水族類)供觀賞經營之事業。	
37.加油站	備有地下儲油槽及流量式加油機,提供機動車輛、船舶、航空器或動力機械等加注汽油、柴油之事業。	未附設洗車場者,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38.採礦業	從事礦物採取及產品現場初步處理之事業。	
39.土石採取業	從事挖砂、礫石、土、石、石材為原料加工(含滌青拌合)之事業。	
40.土石加工業	從事土石方之堆積置、回收、轉運處理、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填埋處理,作業環境內設計或實際之堆置總體積達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總面積達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事業。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41.土石方堆(棄)置場	從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	
42.營建工地	(1)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鑿行為。 (2)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	
43.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貨櫃集中場或轉運並經營管理之事業。	
44.食品製造業(不含酸酵業、製粉業、製糖業)	(1)乳品製造業：從事乳製品製造,包括從事批發或零售之殺菌、均質、調味、裝瓶等之事業。 (2)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從事禽畜、水產、果蔬、菜餚等裝罐、冷凍、脫水及醃漬之事業。 (3)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從事以糕糖、果糖、麥芽糖、穀類、乾果、香料、食用色素為原料,製造糖果；或從事烘焙及茶食品製造之事業。 (4)製油業：從事食用動植物油脂之壓榨、萃取及精煉,包括人造奶油、配製烹飪用油、涼拌用油製造之事業。 (5)調味品製造業：從事食用鹽、調味醬及其他調味品製造之事業。 (6)飲料製造業：從事酒精成分百分之〇・五以下飲料製造之事業。 (7)其他食品製造業：(1)至(6)以外、食品製造之事業,包括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等製造或調配、茶葉製造、豆類加工食品製造、餐盒食品、團體膳食、現成茶磚等製造外送、衛生機關審核通過之健康食品製造或其他食品製造。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產水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5.屠宰業	(1)禽畜屠宰業：從事禽畜宰殺、解體、分裝之事業。 (2)水產品宰殺業：從事水產品宰殺、包裝、冷凍或冷藏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產水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46. 製粉業	以稻、麥、豆、薯、咖啡、根類等製造麵粉、澱粉、粗粒粉、籤、片及速食製類製品等之事業。	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7. 酒廠業	從事酒類製造作業程序以製造成品之下列事業： (1)醱酵製造業：從事糖蜜、澱粉等原料去除雜質、脫色、酵母繁殖、離心分離等全部或部分之作業程序。 (2)味精製造業：從事以糖蜜、澱粉等原料經麴酵醃酵、脫色過濾、洗滌等全部或部分之作業程序製造味精。 (3)酒、酒精及醋製造業：從事以米麥等穀類、澱粉、糖蜜等原料經麴酵、蒸餾等全部或部分之作業程序製造酒類、酒精或醋。 (4)醬油製造業：從事以黃豆、小麥等原料經洗滌、蒸煮、浸漬、醃酵、調味等全部或部分之作業程序製造或化學合成製造醬油。 (5)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從事醃酵、蒸餾等全部或部分之作業程序製造抗生素、有機溶劑(丙酮、丁醇)等。	從事汽車之電機、引擎、底盤定立、零件、板金、烤漆、輪胎、玻璃、空調、音響、隔音、幫浦等維修服務或汽車檢驗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氯化物、有機氮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氯化物、有機氮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48. 修車廠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9. 遊樂園(區)	(1)高爾夫球場：指設有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之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p>(9)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6)至(8)及電地製造以外、電力器材製造之事業。 (10)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業：從事軌道車輛、汽車、機車、自行車、航空器等陸、空客貨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之事業。 (11)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從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以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事業。 (13)印刷業：從事印刷之事業，其被印材包括紙質、金屬、塑膠、橡膠、樹脂或其他材料等。</p>	<p>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務，或受託將回收後之應回收廢棄物貯存、清除、破碎、清洗、壓縮、壓製成流磚或其他方式處理之事業。</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氯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氯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飼養豬未滿二○○頭者，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p> <p>下列條件： (豬頭數(一○)+(馬頭數(二○)+(牛頭數(四○)+(鹿頭數(四○)+(羊頭數(一○○)+(兔隻數(四○○)+(家禽隻數三○○))=一。</p>

<p>54. 水產養殖業 從事漁牧經營、淡水或鹹水之溫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飼養豬二○頭以上者。 (2)飼養馬五○頭以上者。 (3)飼養牛五○頭以上者。 (4)飼養羊五○頭以上者。 (5)飼養鹿一○○○頭以上者。 (6)飼養兔二○○○頭以上者。 (7)飼養鴨一萬隻以上者。 (8)飼養鵝一萬隻以上者。 (9)飼養雞十萬隻以上者。 (10)混合飼養(1)至(9)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規模達下列條件： <p>(豬頭數(二○)+(馬頭數五○)+(牛頭數五○)+(羊頭數五○)+(鹿頭數(一○○)+(免隻數二○○)+(鴨隻數(一萬)+(鵝隻數(一萬)+(雞隻數十萬))≥一。</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二五公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溫養殖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溫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氯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3)病床數二○床以上。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氯
<p>55. 醫院、醫事機構</p>	<p>(1)醫院或設置洗腎(治療床台)之診所。</p> <p>(2)捐血機構、病理機構或醫事檢驗所。</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氯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3)病床數二○床以上。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氯

		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3)病床數二○床以上。	
	(3)獸醫服務業：從事各種動物之保健、醫療、檢驗、美容、研究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頃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氯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立方公尺(公頃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氯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56.貯煤場	從事儲存燃煤、煤炭、爐灰等貯存場所經營管理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財存場所設計或實際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財存場所設計或實際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57.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從事餐飲、住宿或溫泉泡湯經營之旅館、飯店、民宿或泡湯場所。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頃日)以上者。 (2)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一○○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營業面積達三○○平方公尺以上者。 (3)客房十五間以上者。 (4)湯屋五間以上者。 (5)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一○○)+(客房數十五)+(湯屋數五) \geq 一)。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立方公尺(公頃日)以上者。 (2)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五○○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營業面積達一五○○平方公尺以上者。	

	(3)客房七十五間以上者。 (4)湯屋二十五間以上者。 (5)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五五〇〇)+(客房數七十五)+(湯屋數二十一)≥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58.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1)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事業。 (2)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事業。	
59.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1)在畜場作業環境外，設置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設施，從事畜牧糞尿、廚餘或農業廢棄物之收集及處理等經營管理之事業。 (2)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藻類、輪蟲、水蚤等水產種苗餌料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產生物養殖面積達〇・二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產生物養殖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60.再生水經營業	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許可與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之事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61.海水淡化廠	從事海水或半鹹水之集取、淡化，以提供用水之事業。	
62.水庫總壩削減總量管制區事業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水庫總壩削減總量管制區及管制方式之管制對象。	一、適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規定公告之管制方式。 二、如屬一至六十一、六十三及六十四之業別不分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對各該業別之規定。 三、非屬一至六十一、六十三及六十四之業別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63.蒸氣供應業	設置鍋鈾，從事蒸氣製造、配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為燃料者，不在此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64.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1)特定物質有堆置場：貯存鹽石、底渣；或貯存食鹽出或產生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之原料、物料、下腳料或副產品；或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貯存階段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等貯存易經營管理之事業。 (2)貯油油品：於作業環境內，將油注入設置於地面上之槽桶，以貯存汽油、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

		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3) 廢漿產出物泥沙水水質淨化處理場：將含泥沙之原水或廢水，以浚渫作為導入至沉澱池或池塘中，予以沉澱、分離後分流之事業(不包括在河川、水車體內自然沉澱或利用水力排除沉澱堆積於泥之排運)。		
(4) 零售式量販業：提供易地供他人或自行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立方公尺(公頃/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頃/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頃/月)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頃/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頃/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頃/月)以上者。	
(5) 作業環境內設置暫存設施，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其設施容積合計達二〇公升以上之事業。	定著於地面建築物樓層最底層或設施總體積百分之八十在地面下者。但可隨時以目視檢查底部者，不在此限。	一、惟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七十一條規定。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但是 出改善計畫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